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整；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3）公司拟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千捌佰万元整；

（4）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千伍佰万元整；

（5）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千伍佰万元整。

公司 2013 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根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